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商標註冊費用和註冊程序 (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

台灣商標法律基礎是《商標法》。台灣不是巴黎公約的成員國，無法純依巴黎公約的規定建立優先權制度。基於國際政經的考量，台灣修訂商標法時，納入優先權規定，承認巴黎公約成員國（中國大陸地區除外）的優先權。台灣商標保護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商標有效期為註冊日起計十年，可以在到期日前申請續展十年。

1、 台灣商標註冊費用

服務		費用 (美元)
第一步：查索		
	第一個類別	100
	其後每個類別	50
(1) 商標查索並非強制步驟。 (2) 商標查索只限於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資料庫。 (3) 查索只包括簡單就是否有在先註冊商標及其可註冊性給予意見。查索需時 10-15 個工作。		
第二步：提交申請		
	第一個類別	300
	其後每個類別	280
(1) 上述費用已包含本公司之服務費及政府規費。 (2) 上述費用只包含每類產品或服務 20 項或第 35 類 5 項零售服務。如果每類多於 20 項，每項額外收取費用 15 美元。如果第 35 類零售服務多於 5 項，每項額外收取費用 35 美元。		
第三步：註冊/領取證書		
	每個類別	200

備註：

- (1) 上述註冊費用乃是基於註冊申請順利之假設，即申請沒有遇到反對或是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沒有要求對申請文書作出任何修訂。否則會產生額外費用。
- (2) 上述費用不包含快遞費。
- (3) 提交優先權費用為 90 美元。

2、 台灣商標註冊費用計算例子

例子一：一個商標一個類別

假設您有一個商標“nBEAUTY”，擬在第 25 類（國際分類第二十五類的產品：服裝，鞋，帽）註冊，也就是說您打算把一個商標在一個類別上面註冊，那麼如果您委托啓源代理註冊的話，您就需要支付：

商標檢索：100 美元

提交申請：300 美元

領取證書：200 美元

共：600 美元

例子二：一個商標兩個類別

假設您有一個商標“nBEAUTY”，擬分別在第 25 類（國際分類第二十五類的產品：服裝，鞋，帽）和第 26 類（國際分類第二十六類的產品：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扣，飾針及縫針，假花）註冊，也就是說您打算把一個商標在兩個類別上面註冊，那麼如果您委托啓源代理註冊的話，您就需要支付：

商標檢索： $100 + 50 = 150$ 美元

提交申請： $300 + 280 = 580$ 美元

最後註冊/領取證書： $200 + 200 = 400$ 美元

共：1,130 美元

例子三：兩個商標一個類別

假設您有兩個商標，“nBEAUTY”和“nNICY”，擬在第 25 類（國際分類第二十五類的產品：服裝，鞋，帽）註冊，也就是說您打算把兩個商標在一個類別上面註冊，那麼如果您委托啓源代理註冊的話，您就需要支付：

商標檢索： $100 + 100 = 200$ 美元

提交申請： $300 + 300 = 600$ 美元

最後註冊/領取證書： $200 + 200 = 400$ 美元

共：1,200 美元

上述例子中的費用是基於申請順利的假設，也就是說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者第三方沒有異議。上述費用同樣不包括授權書和商標註冊證書的快遞費用。

並且，上述費用只包含每類（第 35 類的特定服務除外）的產品或服務 20 項或第 35 類特定服務 5 項。如果每類（第 35 類的特定服務除外）多於 20 項，每項收取額外費用 15 美元。如果第 35 類特定服務多於 5 項，每項收取額外費用 35 美元。

3、 台灣商標註冊所需材料

- (1) 經客戶簽署之授權書（授權書由啓源提供）。
- (2) 填妥的商標查索/註冊表格（由啓源提供）。
- (3) JPEG 格式的電子版商標樣本。
- (4)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複印本（如公司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或其他可顯示申請人姓名及地址的相同性質文件）。
- (5) 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優先權文件如有優先權要求（提交優先權文件會產生額外費用）。

4、 台灣商標申請程序

- (1) 啓源會先向客人了解商標樣本、其產品/服務資料及註冊資料等信息，然後提供報價、初步意見及協助分類。
- (2) 客戶同意報價後須填妥啓源提供之商標查索/註冊訂單表格並以電郵、傳真或郵寄方式回傳。
- (3) 收到查索費用後，啓源會安排進行查索（如有）。查索報告將會於約 15 日內（因應官方查索的時間為準）送達客戶。
- (4) 客戶可參考報告中啓源的分析 and 意見決定是否進行申請。在收到確認提交申請的指示及申請費用後，啓源會向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遞交商標註冊申請。
- (5) 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翻查商標記錄，以確定在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是否有其他商戶已經註冊或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同時亦會查核有關商標是否符合法定註冊規定。如申請未符合註冊規定，審查人員會提出異議。
- (6) 如官方予以准許註冊，申請將會被公告在商標網路公報。
- (7) 如在公告期間無第三方提出異議，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會簽發證書。啓源會在確認資料和內容無誤后安排將證書及本所報告信送達客戶。

5、 申請台灣商標註冊所需時間

如果順利，申請台灣商標註冊全部程序約需時 **8 - 10** 個月。

6、 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在開始每一步服務之前，每一步申請的費用將會開具發票並由客戶支付。如要求中國增值稅發票需額外增加 7% 費用；台灣營業稅發票需額外增加 5% 費用。

我們現在接受現金、電匯、支票和通過 Paypal 的信用卡支付（使用 Paypal 將額外收取 5% 服務費）。[請點擊此處查看付款方式](#)。

7、 退款規則

服務一旦開始則沒有費用退還。例如，如果我們已經開始了查冊服務並且查冊結果顯示存在已經註冊的相似商標，註冊申請不能繼續進行。查冊費用將不會退還。或者已經申請註冊但是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者第三方有異議被駁回，同樣也沒有退款。

如果您預先支付了三個階段的費用，但查索報告顯示有已註冊的相同或近似商標存在，註冊申請不能繼續進行，則啓源將扣除銀行手續費後退還未進行的服務費用，如註冊申請和領取證書費用。